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稷政办函〔2023〕2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护作出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提升项目实施管理水平，促进我县土地整治工作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路径。补充耕地工作应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县直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综合整治”的原则，强化“乡级负责、动态监管”，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更是破解当前发展瓶颈的关键之举。

二、加强项目前期审查，提高项目实施可行性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补充耕地项目源头控制，项目实施前，要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明确标识项目实施区域和计划新增耕地地块位置。对于实施地块细碎，现有国土调查成果未能全面反映实际现状的，要按规定制作高清正摄影像图，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小上图面积标准，逐地块实地细化调查土地利用现状，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自然资源部核查通过后，形成位置、地类、面积准确的立项阶段土地利用现状图。涉及田坎新增耕地的，必须对计划整治区域田坎全部实测落图，不得以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田坎系数代替实测数据。

项目立项前，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做好可行性论证，确保新增耕地地块在立项前应为非耕地且符合生态建设、空间管控和占补平衡要求。项目选址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应为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要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选址审核。严禁 25 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 15 度以上坡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国家级及省级生态公益林等国家规定禁止开垦的其他区域立项实施补充耕地。对于坡度大于 15 度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确需开垦的，应经市、县级论证评估，省级复核认定具备

稳定耕种条件后方可实施。已自发开垦或领取粮食直补的土地，原则上新增耕地不得纳入占补平衡。

三、加强工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补充耕地项目实施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监理制、审计制等管理制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本级投资项目（含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资）实施进度、工程质量、投资等情况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实施的全程管理，强化日常监管，不得将施工监理、面积测量和质量评价等工作交由工程施工单位自行组织，严格把控施工监理、复核、审计等中介单位选取工作。项目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等，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协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面关系。

补充耕地项目竣工后，新增耕地应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自然资源部核查，核查通过后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和报备工作；项目验收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山西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等规定。对未达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标准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严格按照土地整治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项目资料、数据的整理、归档。项目立项批复后原则上两年内竣工验收，并完成新增耕地报备入库。

四、强化后期管护，保证项目效益长效发挥

后期管护工作应坚持尊重民意和“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

“谁负责”的原则，责、权、利相统一，因地制宜，以管促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与村集体签订项目后期管护协议，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项目验收合格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项目区所在村委会、施工单位办理项目的移交手续，明确后期管护的内容及责任。

项目移交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后续种植管护工作，监督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落实后续种植管护措施，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耕地种植和地力提升的指导和支持。

五、严肃责任追究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和监管，要带着强烈的耕地保护意识，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并加强监管，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在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报备、后续管护中，发现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